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19號

原告 勝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錦泉

訴訟代理人 連堂凱律師

呂函諭律師

被告 金林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聰林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，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，強制執行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。是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準此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由上開條文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程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程翔公司）原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號等23筆（原19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（下稱系爭計畫案）之實施者，程翔公司與被告間因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7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民國108年1月14日執行命令就程翔公司之系爭計畫案禁止為變更、移轉、授權、設質登記或其他一切事由之處分登記。然程翔公司已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與原告簽署系爭計畫案實施者之讓渡書，由原告承接為系爭計畫案之實施者，原告就上開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

之權利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執行命令等語。經查，原告所指前述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定，此有本院民事裁定及民國110年1月8日士院擎108司執夏470字第1100300469號函在卷可查，是本件執行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甚明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應專屬於執行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靖 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書 記 官 洪 忠 改